**西南林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本人是参加西南林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西南林业大学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西南林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考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参加考试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，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查材料等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西南林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一指挥，尊重考试工作人员，遵守考试程序，按时参加考试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，不利用手机等设备查阅资料，不进行手机屏幕分享、切屏、手机投屏等操作，诚信考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四、保证考试过程中不录屏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试题,不把考试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或私自备份公开。

五、保证本次考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反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 2020年 月 日